

上海市保安服务行业人力防范合同书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第一社会福利院（委托方）

乙方：上海泰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现双方就保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的责任，乙方处理与安保服务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续约，乙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达成协议。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东三街路 55 号。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 367,200.00 元/年(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每月保安服务费为：2 个门岗编制 4,500.00 元/月/编制；4 个消控编制 5,400.00 元/月/编

制,共计保安员 6 个编制。

2、上岗人员根据双方实际考勤, 未满一个月的人员服务费按天计算: 门岗岗位 150 元/编制/天; 消控岗位 180 元/编制/天; 计算方式: 月工资÷30 天(以实际考勤, 含双休日为准)。

3、合计甲方支付给乙方 30,600.00 元/月(人民币: 叁万零陆佰元整)的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费用: 30,600.00 元。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按发票金额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月服务款。

第六条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服务内容:

- 1、责任区内门卫服务(每一小时门卫轮岗)。
- 2、责任区内巡逻服务: 2 小时一次公共区域巡逻。

履行方式:

- 1、保安队员身高: 1.73 米以上, 年龄 50 岁以下。
- 2、所有安保人员持《保安员上岗证》上岗。
- 3、消控 2 人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上岗。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2、甲方不得要求保安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 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 (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5) 删改、扩散或隐匿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6)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实施本合同第六条保安服务内容以外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疏忽未履行保安职责的，甲方有权提出考核奖惩意见并进行扣奖。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安保需求，制定相应《安保防范方案》，乙方保安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合同约定（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保安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处置工作。

3、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行业协会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相关人事信息资料。

5、为保安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保安装备。保安服务应当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6、依经司法和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中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7、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如有离职、生病请假，期间工作由乙方的其他保安人员顶班，甲方承认顶班属于正常行为，甲方不得扣除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8、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由于工作疏忽而导致的无出门证老人走失情况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以下情况乙方免责：

- 1) 持有出门证的老人；
- 2) 有家属陪同外出的老人有请假单的；

3) 其他由甲方统一安排的外出活动。

9、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加强门岗进出人员登记工作，所有进出大门人员（含工作人员）一律记录在册，并登记出入时间。

10、乙方每年为在岗保安人员提供一次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保安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计算。
- 2、乙方保安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5%。
- 3、服务期内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导致老人走失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5%
- 4、乙方汇款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上海泰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3100 1522 9170 5004 0603】

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保安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方：上海泰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业务联系签字：

业务联系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